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**CR4-23-0337-PCS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被判刑人：向川、唐軍。-----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向
川 **XIANG CHUAN**（男性，1990 年 1 月 1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持編號為
EA247XXXX 的中國護照，居於中國內地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），於三個月
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 2 款），否則
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-----1 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**APPLE**、2 張電話卡（載於卷宗第 113 頁）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 年 2 月 9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